**土城子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做好全镇就业帮扶工作，让更多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又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在家门口就业，促进和稳定贫困户增收脱贫，按照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局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明确招募对象范围

鉴于农村贫困劳动力实际情况，规定的我镇户籍劳动年龄要求为（男16周岁—59周岁，女，16周岁—54周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且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重点考虑对象：一是因家庭原因无法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二是劳动力能力不强、外出意愿不强的贫困劳动力；三是年龄偏大有劳动能力但在外很难就业且家庭成员无一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四是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

二、明确开发管理主体

公益性岗位开发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即镇和村等，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将预开发的岗位计划上报至乡社会事务办公室，由乡社会事务办公室进行复审后再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察确认后，反馈至乡镇在辖区内进行岗位公示，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再进行人员招募。就业扶贫专岗根据“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要加强管理，规范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工作条件，提升岗位效益。

三、严格工作考核制度

扶贫专岗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上岗，不得脱岗、迟到、早退、换岗、替岗，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需请假一个月以上的要提前告知用人单位，并做好备案。请假超过三个月的，视为自动放弃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应及时挑选合适人员对该岗位进行替补。岗位空岗超过四个月的本岗位应取消设置。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作安全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完善好考核制度，确保公开考核，适当拉开差距，严禁“吃大锅饭”。

四、完善用工进退机制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从业人员由于身体健康状况、无故旷工、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等原因无法胜任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劳动关系并公示存档；自愿放弃本岗位的，应向用人单位提交退出岗位申请，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替补或减少岗位。对无法胜任或自愿退出的，用人单位要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至乡镇管理部门，由乡镇汇总后按月报告至旗人社部门备案。

五、强化工作监管责任。

公益性岗位开发涉及全镇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脱贫重任，乡镇要高度重视，选派得力人员具体抓好工作落实，不定期检查、调度工作的落实情况，经常性督促公益性岗位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各用人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社会公众和舆论媒体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因工作不力、挪用资金、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资金外，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当